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毛美英

苏为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